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金桥食品城三楼 B1 栋 306 号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2023 年 12 月 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9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ST 农商通、农商通、发行人	指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9,750,000 股（含 9,75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大汉控股	指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悦客信息	指	湖南悦客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邵商投资	指	邵商投资有限公司
大汉无忧	指	大汉无忧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天通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项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出具的《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3）证专审 34100004 号）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农商通
证券代码	83502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运行维护服务（I654）运行维护服务（I6540）
主营业务	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030,000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敬东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新长海麓谷中心 B-3 栋车间 N 单元 2 层
联系方式	0731-84438496

公司主营业务系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

1、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项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其所属的细分行业为“运行维护服务（I654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项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其所属的细分行业为“运行维护服务（I6540）”。

我国电子商务业务属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共同进行管理。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互联网协会。

农村电商即农村电子商务，是通过一定的互联网平台嫁接各种服务于农村的资源，拓展农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领域，使之兼而成为遍布乡、镇、村的三农信息服务站。使农村也能够享受到信息化、互联网化的便捷服务，是为农民谋福利的服务模式。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农村对网络下乡的迫切需求，农村电子商务应运而生，农业企业开始通过入驻或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的方式开展业务，有效的提高了产业效率。

2、主要业务模式

农商通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紧紧抓住互联网发展机遇，充分发挥网络、数据、技术等要素作用，以创新引领农村流通转型升级，以信息化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农商通借助“县域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数商兴农”示范县项目，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包括电商培训、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商服务站建设、网络营销体系建设等，同时运营乡村振兴生态园区、飞地电商直播基地以及社区服务店等，收入来源为项目运营服务收费、乡村振兴培训服务收费、消费帮扶的农产品销售利润、直播带货佣金、供应链销售利润等。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的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以“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为载体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86077.com 农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是一个基于互联网技术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的B2B+O2O电子商务平台，平台以“一县一站、一村一社”的模式服务于广大农村商贸流通，使农村商贸流通企业移民互联网，农村商贸流通业务实现电商化。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7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7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4,448,366.69	11,878,897.16	10,636,296.82
其中：应收账款（元）	651,263.21	1,042,151.39	1,145,990.67
预付账款（元）	931,471.68	615,485.54	630,842.24
存货（元）	460,726.46	475,193.09	478,604.40
负债总计（元）	16,182,603.88	17,669,821.55	18,429,503.34
其中：应付账款（元）	997,956.50	1,960,659.09	1,951,76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34,237.19	-5,790,924.39	-7,793,20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4	-0.14	-0.19
资产负债率	112.00%	148.75%	173.27%

流动比率	0.14	0.14	0.14
速动比率	0.05	0.07	0.0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478,352.78	4,547,273.80	2,494,90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98,638.81	-4,056,687.20	-2,002,282.13
毛利率	2.28%	-3.44%	15.25%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35.83%	-107.85%	-2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35.83%	-107.85%	-2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4,731.37	-546,062.15	-90,427.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1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2	5.37	2.28
存货周转率	9.48	10.05	4.4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数据及指标变动分析

（1）总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444.84万元、1,187.89万元和1,063.63万元，公司总资产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无形资产每年需摊销255.70万元所致，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购买的软件产品。

（2）应收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5.13万元、104.22万元和114.60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前五名欠款方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大，且前五名欠款方较为稳定，欠款方主要为华容县商务粮食局、武冈市商务局、涟源市商务局等。

（3）预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3.15万元、61.55万元和63.08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合作开发项目的预付款项。

（4）存货

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6.07万元、47.52万元和47.86万元。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变动较小，主要是为网络平台销售所采购的米

面、粮油。

（5）总负债

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6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618.26万元、1,766.98万元和1,842.9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一、应付账款：公司2022年度较上年增长了96.47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发的扶贫项目需支付的采购款和服务费；二、其他应付款：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478.33万元、1539.70万元和1631.96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关联方大汉控股和大汉无忧的借款增加。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73.42万元、-579.09万元和-779.32万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所致。

（7）资产负债率

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2.00%、148.75%和173.27%。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为维持正常运转向关联方借款增多，同时公司持续亏损加剧资产负债率的上升。

2、主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及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月-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47.84万元、454.73万元和249.49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体较为稳定且营收规模较小。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月-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9.86万元、-405.67万元和-200.2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为营业毛利率低且每年固定摊销费用较大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月-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6.47万元、-54.61万元和-9.04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加171.86万元，主要系2022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款项增加，2021年度支付了82.38万元往来款项所致。

3、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月-6月，公司毛利率为2.28%、-3.44%和15.25%。2023年上半年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系公司收入对应的营业成本未全部结转，导致毛利率异常变动。

（2）偿债能力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月-6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2.00%、148.75%和173.27%，整体负债率高且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对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所致。同期流动比率为0.14、0.14和0.14，流动比率较为稳定，波动较小。同期速动比率为0.05、0.07和0.08，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但公司偿债能力较弱。

（3）营运能力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月-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12、5.37和2.28，该指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所致。同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48、10.05和4.43，2023年1月-6月该指标大幅下降的原因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规模下降所致。

(4) 每股指标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每股收益为-0.11 元/股、-0.10 元/股和-0.05 元/股，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所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04 元/股、-0.14 元/股和-0.19 元/股，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所致。同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6 元/股、-0.01 元/股和-0.00 元/股，变动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相同。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35.83%、-107.85%和-29.48%，同期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35.83%、-107.85%和-29.48%，上述指标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持续为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大汉控股负有 14,913,186.27 元债务，其中借款本金 11,647,080.01 元，借款利息 3,213,282.26 元，往来款 52,824.00 元。公司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大汉控股发行股票。主要目的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缓解偿债压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 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为大汉控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付胜龙
住 所	长沙市芙蓉区雄天路 98 号孵化楼 1 号栋 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58035602Y
成立日期	2004-03-1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钢材的销售；运输与仓储（限物流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限分公司经营）；城镇化建设；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二手车的销售及相关的投资和管理；教育投资及管理；建设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的对象大汉控股是实收资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大汉控股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大汉控股系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大汉控股系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钢材的销售；运输与仓储（限物流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限分公司经营）；城镇化建设；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二手车的销售及相关的投资和管理；教育投资及管理；建设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	------	--------	------	------	------

					(股)	(元)	
1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9,750,000	9,750,000	债权
合计	-		-		9,750,000	9,750,000	-

大汉控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付东哲的父亲付胜龙控制的企业，本次增资完成后悦客信息、邵商投资、大汉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 975 万元债权资产方式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9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21元。由于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每股1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元/股。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大汉控股，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劳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发生变化。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7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50,000.00 元。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大汉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9,750,000	0	0	0
合计	-	9,750,000	0	0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发行对象大汉控股对于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无自愿限售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债权转股权	9,750,000.00
合计	9,75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金已使用完毕，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发放职工薪酬，资金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	0
合计	-	0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销售规模持续下降，公司主要产品的综合毛利率降低，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出现持续亏损。为缓解资金压力，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大汉控股累计负有借款等债务 14,913,186.27 元，前述借款虽暂时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但也导致公司负债大幅增加。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与债权人协商，拟以前述债权中的 975 万元债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本次发行涉及的债权转股权系公司与认购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不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现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因此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因此公司无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83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境内法人投资者，其股东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1）债权形成时间、原因、金额

序号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本金（元）	年利率
1.	大汉控股（注 1）	2018.10.10	800,000.00	12%
2.		2018.11.05	1,000,000.00	12%
3.	大汉控股	2022.01.26	100,000.00	10%
4.	大汉控股	2022.04.29	200,000.00	10%
5.		2022.05.30	100,000.00	10%
6.		2022.06.23	100,000.00	10%
7.	大汉控股	2023.08.25	40,000.00	10%
8.	邵商投资（注 2）	2018.10.10	253,000.00	12%

9.	邵商投资	2019.03.01	900,000.00	12%
10.	大汉无忧（注3）	2020.07.13	4,865,000.00	10%
11.	大汉无忧	2021.02.08	400,000.00	10%
12.		2021.03.18	300,000.00	10%
13.	大汉无忧	2021.04.12	300,000.00	10%
14.	大汉无忧	2021.04.29	500,000.00	10%
15.		2021.07.02	100,000.00	10%
16.		2021.08.17	100,000.00	10%
17.		2021.10.27	100,000.00	10%
18.		2022.01.18	100,000.00	10%
19.		2022.01.19	100,000.00	10%
20.	悦客信息	2020.04.27	5,8027.21	0%
21.		2020.04.29	100,000.00	0%
22.		2020.04.29	150,000.00	0%
23.	悦客信息	2020.05.13	116,149.44	0%
24.	悦客信息	2020.06.18	150,000.00	0%
25.		2020.06.02	200,000.00	0%

注1：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与湖南百悦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万元。2018年11月5日公司与湖南百悦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万元。2021年8月1日农商通与大汉控股、湖南百悦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转款协议，湖南百悦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及相应利息转让给大汉控股。

注2：2018年10月10日邵商投资向公司出借3,200,000.00元，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公司陆续偿还借款本金合计2,947,000.00元，剩余本金253,000.00元未归还。

注3：2020年7月13日大汉无忧向公司出借5,000,000.00元，2020年11月15日归还借款本金135,000.00元，剩余本金4,865,000.00元尚未归还。

2. 资产权属情况

相关主体向公司提供的借款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其他许可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 财务信息摘要及审计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所涉及的非现金资产为债权资产，不属于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不涉及最近1年及1期财务信息。

中证天通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债权资产的债务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中证天通认为，农商通欠付14,913,186.27元借款本金及往来款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商通2023年10月31日应付大汉控股借款本金及往来情况。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	经审计账面	资产	资产评	评估增	增值	作价	定价（元）	较账面	增值
----	-------	----	-----	-----	----	----	-------	-----	----

名称	值(元)	评估方法	估值(元)	值(元)	率	依据		值增值(元)	率
大汉控股持有的对公司975万元的债权	9,750,000.00	-	-	-	-	经审计账面值	9,750,000.00	-	-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部分债权资产的价值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3年10月31日农商通欠付大汉控股借款本金及往来合计14,913,186.27元。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偿还债务。

中证天通对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欠付大汉控股借款本金明细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农商通欠付14,913,186.27元借款本金及往来款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商通2023年10月31日应付大汉控股借款本金及往来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审计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0月31日，农商通欠付大汉控股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往来款合计14,913,186.27元。

双方一致同意，大汉控股将其对农商通的14,913,186.27元债权中的9,750,000.00元债权转为股权，按照1.00元/股的价格，认购农商通发行的9,750,000股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对象大汉控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付东哲的父亲付胜龙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大汉控股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适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认购，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债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认购，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系债权转股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加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着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资产为债权，本次认购会降低公司负债，不存在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	付东哲	15,322,298	38.2770%	965,260	16,287,558	32.7191%

人						
第一大股东	悦客信息	14,800,769	36.9742%	0	14,800,769	29.732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前，付东哲通过悦客信息间接持有 ST 农商通 36.9742% 股份，通过邵商投资间接持有 ST 农商通 1.3028%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 ST 农商通 38.2770% 股份，是 ST 农商通的实际控制人。悦客信息与邵商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资完成后悦客信息持有 ST 农商通 29.7324% 股份，仍为 ST 农商通的控股股东，付东哲间接持有 ST 农商通 32.7191% 股份，仍为 ST 农商通的实际控制人。悦客信息、邵商投资、大汉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大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明显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仍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需取得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甲方新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 975 万股（含 975 万股）。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对甲方的债权 975 万元人民币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975 万股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以对甲方的人民币债权 975 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本次向乙方定向发行股票无异议函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全部投资款的缴纳，乙方对甲方的标的债权于同日因转为甲方股份而消灭。由甲方对该负债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双方均确认知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约定，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重大遗漏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财信证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	廖培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廖培羽，陈卓
联系电话	0731-84403312
传真	0731-8477950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1100号世茂铂曼2908-2911
单位负责人	姜浩
经办律师	龚怿恺，肖育文
联系电话	0731-84119981
传真	0731-8411998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传金，周炳焱
联系电话	0731-85570559
传真	0731-8557055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芮红斌

赵敬东

刘晓楠

曾登奎

张明赓

全体监事签名：

兰 湘

袁 芳

陈立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敬东

唐淑萍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付东哲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湖南悦客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付东哲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廖培羽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龚恠恺

肖育文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姜 浩

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公章）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周传金

周炳焱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张先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1、《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3）证专审34100004号）。